



股票代码:000070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0-7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3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

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部分股权为特发泰科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战略发展板块业务,同时优化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泰科”)的股权结构,拓宽行业渠道,提升市场份额,推动特发泰科可持续发展,公司同意通过转让特发泰科部分股权的方式为其引入战略投资者。
同意公司放弃对特发泰科的控股权和大股东地位,与特发泰科另一股东深圳市新泰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科投资”)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时向战略投资者共转让40.0%股权,其中,特发信息转让所持特发泰科20.4%股权。

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受让特发泰科的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之后,公司在特发泰科的持股比例由51.09%降为30.6%。

同意公司将本次拟转让的特发泰科20.4%股权,依规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价值,并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投资方。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0-7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0-09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2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7月29日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197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8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4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产品代码	042000411	产品简称	20辽成大CP002	
发行总额(亿元)	8	票面年利率(年%)	4.38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0-09-22	登记日	2020-09-24	
起息日	2020-09-25	流通起息日	2021-09-23	
期限	一年	到期兑付日	2021-09-24	
产品评级	A+1	产品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AAA	主体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20-09-24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421,994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91%减少至5.4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永智”)发来的《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权益变动详细	名称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新街安源大厦16楼16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时间	2020/08/31-2020/09/23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大宗交易	2020/09/17
	大宗交易	2020/09/23
	合计	-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股份数(股)	1,800,000
减持比例(%)	减持比例(%)	6.91%
	减持比例(%)	5.4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4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港子公司向丰宏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披露《关于在港子公司向丰宏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同日,公司子公司武夷建筑有限公司、鸿渝有限公司和拓立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丰宏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武夷建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1. 合同主体
甲方:丰宏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武夷建筑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额
武夷建筑有限公司向丰宏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总金额为504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4428.14万元)。

3. 借款期限
借款到期日至2023年9月20日,借款到期日,乙方可以根据资金周转需要随借随还,利息按照借款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 借款用途
乙方借款资金用途限于乙方公司项目经营周转。

5. 借款利息计算及支付
借款年利率5%,按季度计息,利息随本金归还。

6.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对逾期部分按照逾期的实际时间在原利率的基础上加收30%罚息。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9月22日
(二)鸿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1. 合同主体
甲方:丰宏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拓立投资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额
拓立投资有限公司向丰宏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总金额为1828.17万元(折合人民币1606.23万元)。

其他条款同武夷建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2、备查文件
1. 武夷建筑有限公司、鸿渝有限公司、拓立投资有限公司与丰宏公司分别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或“公司”)为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战略发展板块业务,同时优化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泰科”)的股权结构,引入战略投资者,拓宽行业渠道,提升市场份额,推动特发泰科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采取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特发泰科20.4%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价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在特发泰科的持股比例由51.09%降为30.6%,特发泰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9月23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三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部分股权为特发泰科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亦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特发泰科20.4%股权。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0293773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海波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50万元

6.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7.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孖坑社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25层2502A房

8.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检测及监控系统、视频及图像监控系统与应用软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与维护;通信信息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技术咨询;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信息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服务;信息通信设备修理、维

护、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检测及监控系统、视频及图像监控系统与应用软件的生产。

9.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特发泰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特发泰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特发信息持有特发泰科51%股权,深圳市新泰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科投资”)持有特发泰科49%股份。

经协商,公司将与新泰科投资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时向战略投资者共转让40.0%股权,其中,特发信息转让20.4%的股权,新泰科投资转让19.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在特发泰科的持股比例将变为30.6%,新泰科投资在特发泰科的持股比例将变为29.4%。

(三)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600.26	41,026.68
总负债	27,888.19	34,997.20
应收账款总额	16,157.87	11,430.72
净资产	6,712.07	6,029.49
营业收入	23,572.11	15,249.71
营业利润	2,408.24	1,645.04
净利润	2,090.64	1,3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48	-1,113.10

(四)公司持有的特发泰科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特发泰科与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特发泰科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核算主体	往来对象	核算科目	余额	说明
特发泰科	特发信息	应付账款	14.35	
特发泰科	特发信息	预付账款	32.77	
特发泰科	特发信息	其他应收款	6.50	均为内部交易形成的往来款
特发泰科	特发信息	其他应付款	2,043.07	
特发泰科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21	

注: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以上经营性往来外,公司不存在为特发泰科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特发泰科理财的情形,特发泰科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特发泰科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转让

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31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0-09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股份192,900,0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1%。韶关高腾累计质押数量为94,691,404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

公司接到韶关高腾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韶关高腾于2020年9月23日质押7,485,030股公司股份,质权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用于韶关高腾业务发展需要,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2,900,014股	12.61%	87,206,374股	94,691,404股	49.09%	6.19%	0	0
合计	192,900,014股	12.61%	87,206,374股	94,691,404股	49.09%	6.19%	0	0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韶关高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2,900,014股	12.61%	87,206,374股	94,691,404股	49.09%	6.19%	0	0
合计	192,900,014股	12.61%	87,206,374股	94,691,404股	49.09%	6.19%	0	0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完成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汇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光国际”)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0,8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汇光国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汇光国际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并于2020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近日,公司收到汇光国际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完成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汇光国际已累计减持10,869,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本次减持计划提前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22-2020.6.30	3.34	5,726,600	0.6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5-2020.9.23	4.15	5,143,328	0.57
	合计			10,869,928	1.2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朴建生先生	351,994,386	25.54%	245,314,386	17.80%
李家权先生	84,316,241	6.12%	190,996,241	13.86%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朴建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1,994,38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4%;转让完成后,朴建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5,314,38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0%。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李家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316,24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转让完成后,李家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996,24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让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313号),对特发泰科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338.41万元。上述评估结论已取得有权机构备案审批,公司将依据评估报告备案审批结果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届时详细情况可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特发泰科20.4%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价值。本次交易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亦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的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及时披露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安排
经广泛征求员工意见,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特发泰科制定了职工安置方案。截至2020年6月30日,特发泰科员工总人数为146名。转让股权后特发泰科的员工与特发泰科的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员工在特发泰科的连续不断的工作年限继续计算为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公司与特发泰科有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 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依然与特发泰科有合作关系,会对特发泰科的经营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在厂房租赁、产品供销、合作研发等方面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投入公司经营发展。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缓解市场变化对特发泰科主营业务带来的强烈冲击,公司有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获得在技术、产品和市场方面的新资源,拓展发展空间,增强特发泰科未来持续发展新动能,全面提升特发泰科的竞争力。

本次交易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仍需视本次挂牌最终确定的成交价格而定。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特发泰科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核算方法转为权益法核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业绩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31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已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在商洽重大合同,未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未涉及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未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及事项,未发现除已披露事项外的业务不确定性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行业风险。除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企业行业或业务风险。

(五)大股东质押风险或商誉减值风险。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质押风险,亦无商誉减值迹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